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到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進行。本金總額 297,000,000 港元的債券已向不少於六 (6) 名承配人配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i) 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及 (ii) 概無承配人將於轉換其所認購的債券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分別為 297,000,000 港元及約 295,000,000 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50% (約 147,500,000 港元) 擬用於為現有債券進行再融資及 50% (約 147,500,000 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現有債券 A 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而現有債券 B 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依下列方式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概約金額 (港元)
增加本集團存貨水平	65,000,000
水廠小型優化工程(包括優化電力及電腦設備)	20,000,000
將於冬季進行的廠房大維修	15,000,000
結算現有債券的到期應付利息	17,500,000
用於滿足任何進一步營運資金需求的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000,000
總計	<u>147,500,000</u>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魏哲明先生及陳滌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盧偉雄先生、林靈女士及鄭珏女士。